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知识产权推动中关村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知识产权服务赋能重点区域创新发展E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博雅睿泉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401.94万元，资产总额为771.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博雅睿泉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